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与股东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企慧”）一致行动关系到期终止及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化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瀚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与西藏东方企慧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8月31日到期，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2020年9月1日，东方企慧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同意在作为富瀚微的股东行使提案权、提名权、或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股东表决权时，东方企慧按照杨小奇先生的意见行使上述权利，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36个月，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算。

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杨小奇先生与东方企慧作为一致行动人，均严格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与东方企慧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3年8月31日到期，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决定《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

不再续签。

基于对富瀚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东方企慧自愿承诺自 2023 年 8 月 31 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富瀚微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富瀚微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同时，为维护富瀚微控制权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股东东方企慧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本企业尊重杨小奇先生对富瀚微的控制权。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企业持有富瀚微股份期间内，未经杨小奇先生事先同意，本企业不会单独或联合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富瀚微的控制权，亦不会协助、联合任何其他主体谋求对富瀚微的控制权。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各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行使各项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东方企慧及其控股股东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联想控股”）也将持续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助力上市公司加快产业链布局，稳步推进江阴瀚联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瀚联半导体产业基金”）与上市公司的深度合作，协助上市公司进一步实现其战略发展目标，有效整合产业资源，实现共赢发展。

三、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杨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杰智控股、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与东方企慧其在公司拥有的权益合并计算，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6,453,03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45.57%，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
杨小奇	6,118,200	7.65
陈春梅	10,778,400	13.47
龚传军	2,019,600	2.52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4,786,774	5.98
东方企慧	12,750,063	15.94
合计	36,453,037	45.57

注：上表股份数据来源于公司 2021 年 5 月 20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

自 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由于权益分派、公司股权激励自主行权、可转债转股，导致上述主体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如下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原因	持股变动数量	持股比例变动
杨小奇、陈春梅、龚传军、杰智控股有限公司、东方企慧	2021/6/17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18,207,672	无变化
	2022/5/26	2021 年度权益分派	49,194,638	无变化
	2021 年 5 月-2023 年 8 月	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及可转债转股致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杨小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杰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仍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
杨小奇	17,430,860	7.56
陈春梅	30,707,851	13.33
龚传军	5,753,877	2.5
杰智控股有限公司	13,637,603	5.92
小计	67,530,191	29.31

东方企慧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比 (%)
东方企慧	36,325,156	15.76

四、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终止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杨小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1、根据杨小奇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7.56%的股份）与杰智控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5.92%的股份）、陈春梅女士（目前持有公司 13.33%的股份）、龚传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 2.5%的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一致行

动协议》，各方约定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各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杰智控股、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及其委派的董事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投票中将与杨小奇先生保持一致行动。据此，杨小奇先生基于该等一致行动协议安排可实际控制公司合计 29.31%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2013 年以来，杨小奇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决定公司的经营及重大决策，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发展方向、经营管理等具有决定性影响，对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具有实际控制力。

3、根据杰智控股有限公司、陈春梅女士、龚传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其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不单独或联合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东方企慧亦承诺不会单独或联合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对公司的控制权。此外，除东方企慧、杰智控股、上海朗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公司 7.13%的股份）、陈春梅女士、杨小奇先生之外，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

综上，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杨小奇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对公司的影响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一致行动协议》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小奇，其控制权地位未发生变化。

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解除不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不再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告知函》
- 2、《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东方企慧签署的《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关于不减持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 日